



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庆市璧山区深化生活垃圾分类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璧山府办发〔2022〕2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工作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璧山区深化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璧山区深化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活垃圾分类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和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根据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住房城乡建设部等12部委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建城〔2020〕93号）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深化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21〕81号）有关内容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全生命周期管理、全过程综合治理、全区域统筹实施、全社会普遍参与”，坚持共建共治共享，深入推进我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为“建设高质量发展样板区、打造高品质生活示范区”贡献力量。

（二）主要目标。2022年底，全区城市建成区内所有街道



和 90% 以上的行政村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8% 以上，建成区范围内家庭厨余垃圾有效分出比例达到城市生活垃圾总量 18% 以上。

2025 年底，居民普遍形成生活垃圾分类习惯，全区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40% 以上，全面建成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体系。

二、重点任务

（三）全面加强科学管理

1. 推进全域覆盖。按照国家规定和标准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区级各部门负责本行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指导行业协会制定行业垃圾分类自律规范。各镇街因地制宜，全面推进辖区生活垃圾分类，做到宣传动员、分类设施、监督管理全覆盖。

2. 推动源头减量。一是开展过度包装专项治理，区经济信息委、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中邮璧山区分公司负责在实体销售、快递、外卖等行业开展过度包装专项治理，有效减少包装废弃物产生。二是广泛推广使用可降解塑料制品，区发展改革委、区生态环境局负责落实塑料污染治理有关规定，禁止或限制部分一次性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三是深化“吃得文明”“光盘行动”，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推动餐饮网点、宾馆、酒店、旅游景点等减少或停止一次性用品供应，



广泛推广小份菜、分餐制等，严格执行绿色饭店、星级农家乐等评审中“吃得文明”“光盘行动”有关推荐要求。

3. 加快分类投放收集系统建设。一是合理配设分类投放设施。区城市管理局和各镇街负责根据生活垃圾产生类别和数量，科学、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厢房、智能垃圾分类厢等设施设备，通过积分激励机制为示范小区家庭配置家庭专用厨余垃圾桶、厨余垃圾袋等。二是有序推进楼层撤桶。各镇街应积极推广撤桶并点建厢房、定时定点投放和分类指导员桶边监督指导等行之有效的分类工作模式，引导居民精准、便捷地进行生活垃圾分类，逐步提升生活垃圾分类质量。三是新建住宅项目必须配建垃圾分类厢房。区规划自然资源局负责将新建住宅项目的垃圾分类收集厢房纳入统一规划，做到垃圾分类厢房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区住房城乡建委在开展项目竣工验收时要对厢房配建情况进行同步验收。

4. 完善分类运输设施设备。一是区城市管理局和各镇街按职能职责建立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相衔接的运输网络，根据收集需求配足、配齐作业人员和分类运输设备，做好重大疫情等应急状态下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工作。依托现有环卫收运体系，建立密闭、高效的分类运输系统，实现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有效分开，避免装车运输过程中“抛洒滴漏”。二是区城市管理局会同区生



态环境局建立完善生活源有害垃圾（非危废环节）收运系统，确保有害垃圾单独收集运输。三是区住房城乡建委要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加强与生活垃圾清运单位之间的有序衔接，防止生活垃圾“先分后混、混装混运”。

5. 提升分类处理能力。一是加快推进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区发展改革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城市管理局、区林业局、服务业发展区管委会要紧密协同配合，推进涵盖焚烧发电、餐厨垃圾及家庭厨余垃圾处理、可回收物分拣等功能在内的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尽快实现区域生活垃圾全部焚烧处理，补齐城市基础设施功能短板。二是完善生活垃圾四分类收运处理体系。区城市管理局牵头，区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建设一处区级有害垃圾储存站，完善有害垃圾处置体系。各镇街要支持有资质的社会企业发挥资金技术优势，协助开展属地垃圾分类收集、转运等工作。

6. 推进资源化利用。一是区商务委负责出台支持低附加值可回收物回收利用方案，会同区城市管理局推进生活垃圾与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加快“两网融合”服务网点建设。二是区供销社要发挥供销系统网络优势，以再生资源回收企业为主体，加快构建功能完善、高效利用、生态环保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提高城市生活垃圾中低值可回收物的资源化处理率。



（四）努力推动习惯养成

1. 发动全社会参与。一是区委组织部、区城市管理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各镇街要将生活垃圾分类作为加强基层治理的重要载体，统筹居（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力量，把小区党员干部带头参与生活垃圾分类纳入年度承诺践诺事项之一。二是区委宣传部、区城市管理局、各镇街应加强垃圾分类宣传，深入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充分听取居民意见，升级小区分类投放设施，增强居民参与生活垃圾分类的便利性和体验感，实现从“要我分类”到“我要分类”转变。对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家庭和个人督促其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

2. 深化学校垃圾分类教育。一是区教委应通过课堂教学、校园文化、社会实践等方式，深入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将垃圾分类工作纳入绿色学校创建工作统筹推进。二是区教委、团区委、区妇联要依托各级少先队、学校团组织等开展“小手拉大手”知识普及和社会实践活动，动员学生家庭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三是团区委要支持有条件的学校、社区建立生活垃圾分类青少年志愿服务队，积极开展志愿服务行动和公益活动，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培训、引导和监督。

3. 建立健全社会服务体系。一是区城市管理局应积极创造



条件，广泛发动社会力量参与生活垃圾分类。二是区文明办负责培育常态化开展垃圾分类相关项目的志愿服务组织，深入开展“文明新生活”垃圾分类志愿服务行动。三是区经济信息委、区商务委、璧山高新区管委会负责指导督促行业内相关企业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主动开展社会服务。

4. 加大公益宣传力度。一是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要加大生活垃圾分类公益宣传力度，注重典型引路、正面引导，充分利用各类新媒体资源广泛开展垃圾分类知识公益宣传。二是区城市管理局负责选址建设一个高标准的垃圾分类宣教中心，定期、免费向群众开放。

（五）加快形成长效机制

1. 全面落实法规制度和标准。区司法局、区城市管理局负责结合宣贯《重庆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结合本地实际出台涵盖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的管控导则，形成一套符合璧山实际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模式。

2. 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区财政局负责统筹安排资金支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重点保障支持垃圾分类宣传教育、示范社区小区建设、低值可回收物回收等工作。区税务局负责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相关税收优惠。

3. 严格落实收费制度。根据产生者付费原则，区发展改革



委、区财政局、区城市管理局、区税务局负责按照市级有关部门制定的生活垃圾收费制度，结合生活垃圾分类情况，推行分类计价、计量收费等差别化管理，促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

4. 强化科技支撑。区城市管理局和各镇街应积极探索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互联网、移动端 APP 等技术手段，试点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智能化应用场景落地，促进生活垃圾分类相关产业发展。

5. 严格考核评价。区督查办应定期对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区分类办要综合采用专业检查、第三方考核评价和社会监督等方式，对各镇街、各有关部门生活垃圾分类宣传、设施布设、体系建设等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评，并将考核结果纳入城市综合管理工作考评体系。

三、强化组织领导

(六) 建立工作责任制。建立“两级组织（区级层面，各镇街层面）、三级管理（区、区属各部门及街镇、村社区）、四级落实（区、区属各部门及各街镇、各村社区、各物业单位）”的责任体系，街镇、社区及区属部门负责前端分类投放、分类收集环节的指导督促，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置。

(七) 健全管理协同机制。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全社会积极参与的工作机制，各镇街和区级部门应加强本辖



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区和行业内垃圾分类工作的研究部署，制定具体贯彻落实方案，推动公共服务、社会管理资源下沉到社区（村）、小区，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共建共治共享”的治理体系。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会同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经济信息委、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交通局、区商务委、区卫生健康委、区机关事务局、璧山高新区管委会和各镇街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统筹调度，推进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向纵深发展，取得明显成效。

附件：重庆市璧山区深化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任务清单



附件

重庆市璧山区深化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任务清单

项目	序号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推进全域覆盖	1	区级各部门负责本行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指导行业协会制定行业垃圾分类自律规范。	区城市管理局	各相关部门	长期坚持	
	2	因地制宜，全面推进辖区生活垃圾分类，做到宣传动员、分类设施、监督管理全覆盖。	区城市管理局	各镇街	2022年底并长期坚持	
推动源头减量	3	在实体销售、快递、外卖等行业开展过度包装专项治理，有效减少包装废弃物产生。	区商务委	区经济信息委、区市场监管局、中邮璧山区公司	2022年底	
	4	落实塑料污染治理管理规定，禁止或限制部分一次性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广泛推广使用可降解塑料制品。	区发展改革委、区生态环境局	区商务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农业农村委、区文化旅游委、区供销社、区市场监管局	长期坚持	



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项目	序号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5	推动餐饮网点、宾馆、酒店、旅游景点等减少或停止一次性用品供应，推广小份菜、分餐制等，严格执行绿色饭店、星级农家乐等评审中“吃得文明”“光盘行动”有关推荐要求。	区商务委	区文化旅游委、区市场监管局	长期坚持	
加快分类投放收集系统建设	6	科学、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厢房、智能垃圾分类厢等设施设备，通过积分激励机制为示范小区家庭住户配置家庭专用厨余垃圾桶、厨余垃圾袋。	区城市管理局	区住房城乡建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各镇街	2025年底	
	7	积极推广撤桶并点建厢房、定时定点投放和分类指导员桶边监督指导等行之有效的分类工作模式，引导居民精准、便捷的进行生活垃圾分类，逐步提升生活垃圾分类质量。	区城市管理局	区住房城乡建委、各镇街	长期坚持	
	8	新建住宅项目规划建设垃圾分类收集厢房，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城市管理局、各镇街	长期坚持	
完备分类运输设施设备	9	建立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相衔接的运输网络，根据收集需求配足、配齐作业人员和分类运输设备。	区城市管理局	各镇街	2022年底	
	10	依托现有环卫收运体系，实现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有效分开。	区城市管理局	各镇街	2022年底	



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项目	序号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提升分类处理能力	11	建立完善生活源有害垃圾（非危废环节）收运系统，确保有害垃圾单独收集运输。	区城市管理局	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底	
	12	建立密闭、高效的分类运输系统，避免装车运输过程中“抛洒滴漏”。	区城市管理局	各镇街	长期坚持	
	13	指导物业单位加强与生活垃圾清运单位之间的有序衔接，防止生活垃圾“先分后混、混装混运”。	区住房城乡建委	区城市管理局、各镇街	长期坚持	
	14	做好重大疫情等应急状态下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工作。	区城市管理局	各镇街	长期坚持	
	15	加快推进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	服务业发展区管委会	区发展改革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城市管理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林业局	2025年底	
	16	建设一处区级有害垃圾储存站，提升危险废物转运能力，完善有害垃圾处置体系。	区城市管理局	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底	
	17	支持有资质的社会企业发挥资金技术优势，协助开展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处理等工作，不断完善生活垃圾四分类收运处理体系。	区城市管理局	各镇街	2025年底	



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项目	序号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推进资源化利用	18	区商务委负责出台支持低附加值可回收物回收利用方案，会同区城市管理局推进生活垃圾与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加快“两网融合”服务网点建设。	区商务委、区城市管理局	各镇街	2025年底	
	19	发挥供销系统网络优势，以再生资源回收企业为主体，加快构建功能完善、高效利用、生态环保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提高城市生活垃圾中低值可回收物的资源化处理率。	区供销社	区城市管理局、各镇街	2022年底	
发动全社会参与	20	将生活垃圾分类作为加强基层治理的重要载体，统筹居(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力量，加强垃圾分类宣传，深入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充分听取居民意见，增强居民参与生活垃圾分类的便利性和体验感，实现从“要我分类”到“我要分类”的转变。	区城市管理局	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住房城乡建委、各镇街	2022年底	
	21	对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家庭和个人督促其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	区城市管理局	区经济信息委、区商务委、区机关事务局、璧山高新区管委会、各镇街	长期坚持	
深化学校垃圾分类教育	22	通过课堂教学、校园文化、社会实践等方式，深入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将垃圾分类工作纳入绿色学校创建工作统筹推进。	区教委	\	长期坚持	
	23	依托各级少先队、学校团组织等开展“小手拉大手”等知识普及和社会实践活动，动员学生家庭积极参与。	区教委	团区委、区妇联	长期坚持	



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项目	序号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24	支持有条件的学校、社区建立生活垃圾分类青少年志愿服务队，积极开展志愿服务行动和公益活动，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培训、引导和监督。	区教委	区城市管理局、团区委、区妇联	长期坚持	
建立健全社会服务体系	25	积极创造条件，广泛动员并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区城市管理局	\	2022年底	
	26	深入开展“文明新生活”垃圾分类志愿服务行动，培育常态开展垃圾分类相关项目的志愿服务组织。	区文明办	区城市管理局、团区委、区妇联	长期坚持	
	27	指导督促相关企业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主动开展社会服务。	区经济信息委、区商务委、璧山高新区管委会	各镇街	长期坚持	
加大公益宣传力度	28	加大生活垃圾分类公益宣传力度，注重典型引路、正面引导，利用各类新媒体资源广泛开展垃圾分类知识公益宣传。	区委宣传部	区融媒体中心	长期坚持	
	29	合理选址，高标准建设一个垃圾分类宣教中心。	区城市管理局	\	2025年底	
严肃落实法规制度和标准	30	结合宣贯《重庆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因地制宜制定璧山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的管控导则，形成一套符合璧山实际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模式。	区城市管理局	区司法局	长期坚持	



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项目	序号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加大资金保障力度	31	统筹安排资金支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重点保障支持垃圾分类宣传教育、示范社区小区建设、低值可回收物回收等工作。	区财政局	区城市管理局	长期坚持	
	32	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区税务局	\	按照上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执行	
严格落实收费制度	33	根据产生者付费原则，按照市级有关部门制定的生活垃圾收费制度，结合生活垃圾分类情况，推行实行分类计价、计量收费等差别化管理，促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	区城市管理局	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税务局	按照上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执行	
强化科技支撑	34	探索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互联网、移动端 APP 等技术手段，试点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智能化应用场景落地，促进生活垃圾分类相关产业发展。	区城市管理局	各镇街	2025年底	
严格考核评价	35	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城市综合管理工作考评体系。	区督查办	区城市管理局、各镇街	长期坚持	
	36	综合采用专业检查、第三方考核评价和社会监督等方式，对生活垃圾分类宣传、设施配置、体系建设等相关方面开展考评。	区城市管理局	各镇街	长期坚持	



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项目	序号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建立工作责任制	37	建立“两级组织（区级层面、各镇街层面）、三级管理（区、区属各部门及街镇、村社区）、四级落实（区、区属各部门及各街镇、各村社区、各物业单位）”的责任体系，街镇、社区及区属部门负责前端分类投放、分类收集的指导督促，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置。	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各相关部门、各镇街	长期坚持	
健全管理协同机制	38	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全社会积极参与的工作机制，各镇街和区级有关部门加强本辖区和行业内垃圾分类工作的研究部署，制定具体贯彻落实措施，推动公共服务、社会管理资源下沉到社区（村）、小区，推动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共建共治共享”的治理体系。	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各相关部门、各镇街	长期坚持	
	39	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会同璧山高新区管委会、区教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委、区经济信息委、区住房城乡建委、区交通局、区卫生健康委、区机关事务局等部门和各镇街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统筹调度，全面推进璧山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向纵深发展，取得明显实质成效。				